会议纪要客观错误点

1. 红色字体只能标注句子，却出现红色字体整段标注；

备注：红色字体只能以结束性标点符号（。！？）为代表的结尾的一个完整句子。当一个段落中出现>3个完整红色字体句子判定为整段标注。

1. 黄色背景只能标注词语、短语，却出现黄色背景整句标注；

备注：黄色背景不可出现完成句子。

1. 标注出现序号重复或者序号缺漏；【1】【2】等序号必须出现，才可出现对应的1.1】【1.2】【1.3】小序号。

备注：①相同序号固定出现2次，以1次出现或3次出现均为错误，举例【1.5】【1.5】可以出现2次，出现1次或者3次为错；序号可以是【1】【1.1】【1.2】【1.3】，但不可是【1】【1.1】【1.3】，同理【2】【2.1】【2.2】【2.3】亦是；

1. 未将原文当中的指代不明代词替换成明确的称谓，导致会议纪要出现指代不明、不准确的情况；
2. 会议纪要过分冗长，大于3句；

备注：会议纪要不得大于3句。

1. 批注部分序号未用绿色高光注明；

备注：序号均用绿底色显示。

1. 只划分意群未进行批注；

备注：相同序号第二次出现时应该有插入批注。

1. 批注当中未出现“小标题”和“会议纪要”的字样。
2. 本篇word字数统计，并在本篇word原名后添加“-字数”。
3. 批注大于5个字。